

#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通過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2 日通過增修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 日通過修正

主旨：本校為謀教職員工友誼，發揚仁愛互助精神，特組織教職員工互助會，並訂定教職員工互助辦法，付諸實施。

第一條：本辦法所規定之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教師、職員、工友及教師助理等人員。

第二條：本案法規定如下互助事項：

- 一、教職員工本人結婚。
- 二、教職員工或其配偶生育子女。
- 三、教職員工死亡。
- 四、教職員工之配偶死亡、本人之父母或子女死亡（擇一選擇生、繼、養父；擇一選擇生、繼、養母）。
- 五、退休或榮升校長。

第三條：本校教職員工遇有前條各款事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職員工結婚時，每人致送當事人賀儀 800 元，男方於結婚時致送，女方訂婚時致送。
- 二、教職員工或其配偶生育子女，每人致送賀儀 500 元（限本校第一胎）。
- 三、教職員工死亡，每人致送奠儀 1500 元，並應參加弔唁，盡量參加送葬儀式。
- 四、教職員工之配偶死亡、本人之父母或子女死亡，致送奠儀 500 元。
- 五、退休或榮升校長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奉准退休或榮升者，每人致送 300 元。
- 六、教職員工研究所畢業、學術研究費調升、第一次領取考績獎金兩個月時，繳交福利基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四條：夫妻倆或父母子女同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基於權利義務均衡得同享權利，同盡義務。

第五條：為發揮團隊精神，編制內之教職員工一律參加互助會不得有例外。

第六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設立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委員會委員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產生，其中各年級代表 1 位、科任代表 1 位、兼行政教師代表 1 位、職員和工友代表 1 位、全校共同票選最高票 2 位，共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福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出納、會計各 1 人，委員 9 人，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現任福利委員會辦理改選，改選時間為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時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全校教職員工無異議通過後實施。